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19〕29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配套费等收缴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政办发〔2014〕7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用建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菏政办字〔2018〕60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民用建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2号）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民用建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

工作的通知》（荷定政办字〔2018〕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配套费收缴标准通知如下：

一、关于房地产项目

（一）民用建筑项目综合配套费。

1. 征收标准：

民用建筑项目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 140 元/m² 标准征收，由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城市道路以及与道路有关的排水、绿化、环卫、路灯、供水、供气、供热和综合管沟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教育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配套费 120 元/m²，城市义务教育配套费 20 元/m²。地下建设工程配套费减半征收。

2. 征收方式。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先缴纳总额的 50%；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再缴纳 50%。

（二）民用建筑项目专项配套费。

1. 缴纳标准。

供水设施配套费 25 元/m²；

管道供气设施配套费 18 元/m²；

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 35 元/m²；

以上专项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缴纳。

供电设施配套费高层 90 元/m²，低、多层 70 元/m²（用于从就近的公用供电设施到居民表计的所有供配电设施，包括规划规定的小区充电桩供配电设施，不含电缆管沟、变压器基础、电缆

分支箱基础、开闭锁基础、小区充电桩基础土建工程)。小区车库、储藏室的专项配套费按标准的 70% 缴纳; 新建住宅小区按照车位总数量的 20% 建设充电桩。

2. 缴纳方式。

对新建的居住等民用建筑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专业经营单位签订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 分期缴纳。其中, 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 先缴纳总额的 50%;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再缴纳 50%。

(三) 政府安置项目缴纳标准。

1. 综合配套费免缴;

2. 专项配套费缴纳标准:

供水设施配套费 25 元/m²;

管道供气设施配套费 18 元/m² 或每户 2100 元;

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 69 元/m²;

供配电设施配套费高层 85 元/m², 低、多层 65 元/m², 小区车库、储藏室的专项配套费按标准的 70% 缴纳。新建住宅小区按照车位总数量的 20% 建设充电桩。

二、关于工业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层工业建筑 35 元/平方米, 二层以上(含二层) 工业建筑 17.5 元/平方米。

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专项配套费由企业按有关规定缴纳。

三、关于独立商业、服务业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地上 98 元/平方米，地下 49 元/平方米。

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等专项配套费由企业按有关规定缴纳。

四、有关事项

（一）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项目水土保持费依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 号）相关规定，按 1.2 元/m²征收。其他费用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标准缴纳。

（二）对本通知下发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仍按照原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间对应标准执行。

（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许可证照时需要核对综合配套费、集中供热配套费、水土保持费缴纳凭证，供配电工程建设协议及配套费缴纳凭证。

（四）对供热配套费收取，除企业按新规定缴纳专项配套费 35 元/m²以外，其余因政策变动产生的减收部分从政府收取的综合配套费中列支维持总额 69 元/m²不变。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